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(總次第 20 次)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022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設立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提供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之諮詢意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二、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- 三、有關本校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校務評鑑等諮詢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代理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議事業務由秘書室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